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按照新聞紙類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星期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叁肆伍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三四五號目錄

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中央政治委員會函爲核定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追加二十五年度支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九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送甘肅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經予修正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九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會核察哈爾宣化縣屬各項公有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褒揚蘇貞純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瓜地馬拉國總統答謝贈送勳章國書並譯文轉呈鑒督發還由
第九二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敍部審核退職警長江磷白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九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吳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繳截角舊印應准備案舊印已飭局銷燬由
第九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請另鑄河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副印仰候轉飭另鑄由
第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余温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九二八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呈爲核給黃河馮樓等處三次搶堵合龍在事出力人員陳延炯等奬章准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呈復律師錢溥未兼區上海地院執務情形祈鑒核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王煥斗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張凱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葉愼隆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五日

鈕拉斯晉給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若杉要、須磨彌吉郞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赫德門斯達夫、哈地威卓耀、史普呂依、河相達夫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雨宮巽、巨文萊夫人、偉莪利女士、班居拉夫人、威達甯格拉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賈拔羅、戴維生、馬希、桑多拉、費懷永、巴爾德、安立森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達克晉給淺紅色襟綬采玉勳章。亨利給予絳色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趙恩廊爲實業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地質調查所技正譚錫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最高法院推事党積齡呈請辭職，党積齡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施召愚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杏書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黃亮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徐爾僖署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藍步瀛署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余篁署山東荷澤地方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王用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四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縣市行政講習所追加二十五年度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據稱，該所二十五年度經費預算五萬八千四百六十四元，原擬每月訓練學員一期，於六個月內蕆事，不意事故迭生，前期畢業時期，每不能與後期入學時期銜接，停訓之際，必要開支，仍無從節省，遂致原定經費發生不敷，尚係實在情形，所請以該所二十四年度節餘經費及利息收入為財源，追加本年度經費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似可照案核定，交主計處彙辦追加預算』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九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甘肅省政府合署辦公施行細則，請核示等情，經予修正，除報告院會，暨分令各部會署知照，並指令外，繕同原呈及修正細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一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實業、財政四部呈，以會核察哈爾省政府擬請將宣化縣屬各項公有土地，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田賦一案，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轉請免稅，祈核轉等情，應准照辦，連同原附簡明表，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二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九八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褒揚惠安縣蘇貞純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題頒匾額，檢同書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題頒孝友型鄉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書冊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三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送瓜地馬拉國總統答謝贈送勳章國書並譯文，檢同原件，轉呈鑒詧發還由。

呈件均悉。國書發還。譯文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據銓敍部呈報審核退職警長江磷白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件，轉呈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敍部部長　石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五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江蘇省吳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截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一零二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爲河南省財政廳現用鈐蓋稅票副印，字跡日漸模糊，請轉呈飭鑄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一七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府咨請褒揚宜昌縣余温氏一案，經部核明與條例相符，擬請頒給匾額，檢同證明書暨清冊，轉呈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淑德仁風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六年五月三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會水字第四四零九二號呈一件，爲核給黃河馮樓、貫台、董莊三次搶堵合龍在事出力人員陳延炯等壹百拾肆員奬章，檢同請奬事實表及清單，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七七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

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第一八七七號呈一件呈復律師錢溥未兼區上海地院執務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前呈律師錢溥聲請兼在常熟地方法院區域執務。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七八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第三二八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王煥斗聲請登錄在德縣地方法院轄區執務附呈名表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七九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二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一零九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張凱軍聲請登錄指定衡陽地方法院區域執務附呈清單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九七九〇號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一一三五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葉愼隆聲請登錄指定廣豐縣司法處轄區執務附呈名簿相片祈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册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著作權所有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呈准註册年月	執照號數	備考
英文小品甲集	林語堂 商務印書館	林語堂	廿四年八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61	
婚約夫婦	賈立言 薛冰 商務印書館	賈立言 薛冰	廿四年八月	一元八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62	
太平天國雜記第一輯	簡又文 商務印書館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廿四年九月	一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63	
行政法總論	范揚 商務印書館	范揚	廿四年八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64	
鐵路貨運業務	沈奏廷 商務印書館	沈奏廷	廿四年八月	二元五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65	
石鼓文疏記	馬敍倫 商務印書館	馬敍倫	廿四年七月	一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66	
歐美林業教育概觀	陳植 商務印書館	陳植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67	
大厂詞稿	易大厂 商務印書館	易大厂	廿四年八月	〇元六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68	
張衡年譜	孫文靑 商務印書館	孫文靑	廿四年九月	〇元六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69	
實用官廳會計	吳蕚 商務印書館	吳蕚	廿四年七月	三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70	
小學教育的改進	董任堅 商務印書館	董任堅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三角五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71	
說文解字敍講疏	酈承銓 商務印書館	酈承銓	廿四年八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72	
光性礦物學	何竹霖	何竹霖	廿四年八月	二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73	
中國森林植物學	李順卿	李順卿	廿四年九月	八元〇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74	
歐洲憲政溯源英文本	何永佶	何永佶	廿四年八月	二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75	
斯巴達小朋友	王素意	王素意	廿四年九月	〇元三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76	
民衆基本叢書第一集六十九種	商務印書館	程章垂 呂金錄	廿四年九月	每册〇元〇角三分	年　月　日	6677	
初中複習叢書算學上下册	同前	陳嶽生	廿四年五月	每册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78	
初中複習叢書物理學	同前	陳嶽生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79	
初中複習叢書動物學	同前	趙級晉	廿四年五月	〇元四角〇分	廿五年二月十七日	6680	

最高法院刑事第五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河北王三等結夥強盜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王三沙振江安二罪刑部分撤銷　王三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　沙振江安二結夥三人以上於夜間越牆侵入住宅強盜各處有期徒刑十年

一浙江姚祝夫行使僞幣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沒收部分撤銷　僞造之中央銀行五元鈔票一張沒收　其他上訴駁回

一江蘇羅廣才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審及第一審關於羅廣才羅三矩罪刑暨原審關於羅逢罪刑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羅廣才羅三矩羅逢連續共同殺人各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一江蘇周東幫助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周東幇助意圖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而略誘處有期徒刑四月緩刑三年

一河南徐天祥等殺人檢察官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賀雲淸傷害致人於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劉王氏殺人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

一江蘇周留根妨害風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刑事第六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河北馬雲生教唆殺人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浙江王水裕擄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朱和尙殺人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朱和尙罪刑部分撤銷　朱和尙部分不受理

一浙江石小毛頭等發掘墳墓原檢察官及被告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一江蘇張敬亭等收受賄賂等罪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張敬亭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一湖南歐少坡因歐春林等搶奪等罪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河南郝臣因殺人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山東王作緒等因王林氏等侵占等罪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裁判案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江蘇奚光斗傷害致人於死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張春林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

一湖北陳永奎收集變造銀行劵上訴案（主文）上訴駁回

一廣西韋和邦因韋錫珠傷害人身體抗告案（主文）抗告駁回

一江西封才與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

一福建林連仕等殺人上訴案（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林連仕余秀玉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蔴索一根針二支沒收

一江蘇李鼎勳侵占公務上持有物抗告案（主文）原裁定及海門縣政府執行指揮書均撤銷應由海門縣政府就執行爲適當之指揮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事件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四川李學溥堂因魏培君請求確認優先受償權利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被上訴人優先受償權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　確認被上訴人對於馬建勳所有大西巷房屋之賣得金無優先受償權　其他上訴駁回　各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平均負擔

一四川龔羽林（卽龔星垣）因與高龔良玉等求償債務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新安旅社因與登雲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償還欠租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湖北新安旅社因與登雲號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償還欠租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翊平因與王克記經租處賬房請求給付租金及遷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朱翊平因與王克記經租處賬房請求給付租金及遷讓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瞿鳳來因與陳小狗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二分瞿鳳來因與陳小狗請求賠償損害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趙如森因與殷實全執行異議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五分趙如森因與殷實全執行異議聲請訴訟救助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蘭生因與周樹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一江蘇陳蘭生因與周樹聲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卽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拾壹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二四零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話二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二三九九三　地址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